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山东省鄞城县生物质 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根据山东省鄞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鄞城县政府”)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签署的《山东省鄞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鄞城县政府与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签署了《山东省鄞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在鄞城县辖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厂项目。

山东省鄞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7亿元,建设规模为以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发电机组1×30MW项目(实际规模以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准)。

(2)该投资项目已先后经公司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尚在申报核准筹备阶段。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鄞城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西北两面跨黄河与河南省毗邻,总面积1032平方公里,辖17乡镇(街道办事处),80万人,98万亩耕地。鄞城县是国家粮食生产示范区、全国粮食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全国鲁西黄牛和中国斗鸡保种基地。全县98万亩耕地已全部实现林网化,洁黄、洁路数百种绿色长康有“天然氧吧”之称。拥有千亩以上生态农业示范园10余处,无公害果品、蔬菜、肉食等绿色食品业已形成极具活力的经济增长点。(摘自鄞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为建设项目已成立鄞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鄞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鄞城县闫什镇什街1号(镇政府内东1楼)
法定代表人:张尊喜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山东省鄞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建设规模:以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发电机组1×30MW项目(实际规模以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准)。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7亿元,由公司独资建设及经营。
3、建设计划:在本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后,完成选址、规划审批、工商注册、银行开户,可

研、环评、项目核准等工作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在18个月内建成投产。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可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但项目总体规模应接近原定规模。

4、建设用地地址及面积:鄞城县政府为乙方本项目提供建设用地200亩(厂区红线内可面积,不包括红线外道路面积),该土地由国土部门颁发国有土地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鄞城县政府负责协调上述用地的一切审批直至获得国土部门颁发土地证。并承诺为本项目在生活使用便利权以优惠价格提供建员工生活区的商住用地。

5、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以土地使用权出让证书不早于现时的起止时限为准,50年后按当时实行的国家相关政策协商解决。

6、本项目用地土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时间等具体内容,由公司同鄞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7、土地价格:以本项目用地挂牌出让该宗土地时的拍卖价格为准,按可用面积计付,具体实施方法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该用地的“三通一平”及有关的费用由鄞城县政府承担。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筹建及建设将产生一定的前期费用,但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另秸秆收储运体系的建立需一定的时间。

六、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价格与当地木材加工企业的林业加工废弃物和农业秸秆,若当地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另秸秆收储运体系的建立需一定的时间。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上网电价。

七、备查文件
1、《山东省鄞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8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1日

赎回价格:101.261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2月12日)起,石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石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A股股票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石化转债”,转债代码110015)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4.89元/股)的130%(即人民币6.36元/股),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石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对石化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石化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赎回石化转债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本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石化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情况下,如本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发布赎回公告,具体程序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石化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石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4.89元/股)的130%(即人民币6.36元/股),已满足石化转债的赎回条件。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8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工行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2日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629元/张(含当期利息),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03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2月13日)起,“工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工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5.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行董事会已批准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工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5.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工行转债”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9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49×164/365=人民币0.629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03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银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工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款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即2015年2月13日)起,“工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工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工行转债”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行于2010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三、咨询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610 8608

(010)6610 8537

(010)6610 8044

(010)6610 7482

传真:(010)6610 757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8号

邮编:100140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4,211	160,967	101.41
营业利润	143,409	51,736	177.19
利润总额	145,228	52,886	17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68	39,217	1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07	38,386	14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0	14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9	12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5.09	上涨5.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4.98	上涨4.0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44,648	1,964,060	1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8,585	782,908	79.92
股本	270,000	200,000	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22	3.91	33.50

注:1、上年度数据已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修订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东吴证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亿股A股,总股本由20亿股增加至27亿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上表计算每股收益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2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行已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行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浏览并下载)。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中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中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86)10-6659263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0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继原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接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原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后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根据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重组方案,集团公司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在上海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又设立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经营承销保荐业务。因此,原申银万国作为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将由申万宏源承继。

2014年3月24日,公司与原申银万国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协议》,同日和原申银

万国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于2014年8月14日与原申银万国签订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上协议基于上述重组事项于申万宏源成立之日(2015年1月20日)起由申万宏源承继并继续履行。

募集资金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申万宏源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不变,仍为沈敏明先生和尹永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申万宏源指派的项目主办人和协办人不变,分别为沈敏明先生、刘铮宇先生和尹永君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第十六章——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临2015-003),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关于交易价格的说明
公司收购捷克EKOL spol.s r.o.公司(以下简称“EKOL公司”)100%股权的支付对价为13,397.2捷克克朗(不含净现金及其他调整项),按照201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币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和捷克克朗对美元汇率综合折算,上述对价金额约合人民币3.74亿元(不含净现金及其他调整项)。

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交割日的审计数据,综合考虑EKOL公司净现金、净营运资本、非核心资产买入以及尽调调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调整事项的金额做出调整,并将根据实际支付该等款项之日相关货币汇率计算本次投资的实际折算汇率。最终交易价格以交割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二、按照人民币列示的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度(经审计)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07.53		34,633.84
负债总额	13,362.75		6,391.52
资产净额	22,944.79		28,242.32
营业收入	29,605.85		22,574.83
税前利润	2,699.85		119.21
净利润	2,523.08		92.56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0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 股票简称:煤气化 股票代码:00096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31日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3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3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手为控股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集团”),交易标的为煤气化集团燃气业务及相关资产。目前,公司正